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扩建纸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8日，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扩建纸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金信检(验收)字第(1334)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环评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常熟市环保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常环建[2017]225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对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海虞镇向阳路 18 号，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初搬迁到现位置，新建了年产瓦楞纸板 35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2500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获得常熟市环保局批复（常环计（2008）11 号），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通过验收（常环计验（2008）4 号）。

本次扩建项目为：在厂区原有建筑范围内，通过更换和增加生产设备及厂区内合理布局，建成年增加生产纸板 4500 万平方米、纸箱 1500 万平方米能力。扩建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产瓦楞纸板 8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4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7 月编制完成，2017 年 8 月 11 日通过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常环建[2017]225 号文审批，项目自审批通过后开始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第一阶段项目竣工（年产瓦楞纸板 6667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3333 万平方米）。2017 年 1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建设、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扩建后第一阶段年产瓦楞纸板 6667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3333 万平方

米。主要生产设备恒速之星 1 台、自动制胶机 1 台、空压机 2 台、薄刀分纸机 3 台、各色印刷机 4 台、半自动压痕机 1 台、粘订一体机 2 台、自动粘箱机 1 台、半自动定机 2 台、手动装订机 3 台（利用原有设备）、污水处理器 1 套。淘汰原有的瓦楞纸板生产线、印刷机、开槽切角机和锅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扩建项目目前建设完成第一阶段（年产瓦楞纸板 6667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3333 万平方米），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印刷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工艺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本次扩建公司将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扩大至 5t/d，处理印刷清洗废水，处理工艺为加药+压滤+加药+过滤，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印刷清洗工段；生活污水排入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二）废气

项目原有一台燃木材的锅炉已于 2010 年淘汰，目前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三）噪声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印刷等，项目方已采取了隔声、降噪、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油墨桶由江苏康博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水处理污泥由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委托协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已设置了 4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全公司排放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常熟市周行污水厂接管标准。

（二）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4 个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全公司排放生活污水中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废水量的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扩建纸箱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按照现有环境管理要求，生产废水处理回用设施的进水、出水安装计量装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